

# 国家文物局

## 关于印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 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物保函〔2014〕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文物保护工程管理，提高文物保护工程审批质量和效率，推动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制订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试行。请你局（厅）指导各地按要求做好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和管理工作。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局。

北京、河北、山西、上海、浙江、河南、四川、云南、陕西等试行《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的9省市，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一年内，仍可按《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创造条

件，加强第三方咨询评估机构的培育。一年后统一按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文物局

2014年1月17日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工作，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抢险加固、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及迁移等文物保护工程。

第三条 文物保护工程的申报审批分为立项申报审批、技术方案申报审批和经费申报审批三个环节。

## 第二章 立项申报审批

第四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试行）》的要求编写立项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审。

第五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保护工程的性质、内容、范围、规模等情况进行初审后，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第六条 国家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工程立项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并出具立项批复意见。

第七条 国家文物局对重大或特殊文物保护工程的立项审批，应当征询专家或咨询评估机构意见。

## 第三章 技术方案及经费申报审批

第八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文物局的立项批

复意见，组织相关资质单位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编写技术方案，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将技术方案送交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咨询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咨询评估机构应当组织专家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向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技术方案需要修改的，咨询评估机构应当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对修改后的技术方案进行再次评估。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评估报告出具方案批复意见，并将批复意见和通过评估的技术方案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经费的申报与审批按照《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的技术方案评估费用由委托其进行评估的文物行政部门承担。

####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文物局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审批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文件的初审、技术方案的批复及备案工作，并接受国家文物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咨询评估机构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评估职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估工作，对评估报告负责，并接受国家文物局和社会监督。

技术方案评估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修改后的技术方案的再次评估，一般不应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过程中，如发现存在程序违规、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国家文物局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文物保护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物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